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9、8201、8188、8187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學校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目 錄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事項	1
壹、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日期	3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4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4
陸、報到	4
柒、其它	4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5
玖、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二 報名專用信封	8
附表三 報名表	9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說 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2 年 8 月 11 日（五）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日）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1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4 時止	
錄取查詢	112 年 8 月 22 日（二）下午 1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8 月 25 日（五）	地點：本校興春樓地下一樓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備取生遞補	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下午 3 時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各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08)7799821）

◆ 護 理 系：8288、8792

◆ 社會工作系：6400、6401、6403、6405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事項

一、本校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107 學年度起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

二、獎助學金資訊（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內 容	校內分機
低收入戶補助金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每學期學雜費全免及獎助學金 5 仟元	8614
學生就學補助金 (弱勢助學)	家庭所得 30 萬以下	每年補助 3 萬 5 仟元	8233
	家庭所得 30 萬至 40 萬	每年補助 2 萬 7 仟元	
	家庭所得 40 萬至 50 萬	每年補助 2 萬 2 仟元	
	家庭所得 50 萬至 60 萬	每年補助 1 萬 7 仟元	
	家庭所得 60 萬至 70 萬	每年補助 1 萬 2 仟元	
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獎學金 1 萬 7 仟元至 2 萬 2 仟元(須參與服務學習 48 小時)	8385
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	以減免學雜費金額之九成為原則	8614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及住宿費(及書籍費)	8614
	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2 萬元	
退除役官兵 學雜費補助	榮民	聯絡單位：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08)752-2717 分機 607
	第二類退除役士官	地 址：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	

壹、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上課時間
護理系	50	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社會工作系	50	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備註：

1. 護理系實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2. 護理系為培育未來臨床之優質護理人員，從業人員常需與人互動，故溝通協調、情緒管理及抗壓性為必備能力；另外照護工作執行時須有相當之視、聽覺功能與身體需能久站及靈活操作儀器設備。
3.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成績採計方式：

系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一、總分 2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100 分（未繳交以 0 分計算）。 1. 請提供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至少須涵蓋至三年級上學期；以五專同等學歷報考者請提供五專前三年歷年成績單。 2. 採前五個學期成績加總後平均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分（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未繳交以 0 分計算）。 1. 審查資料（80%，如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 2. 其他多元表現（20%，如社團表現、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獲獎紀錄、作品集等）。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
社會工作系	一、總分 1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 (一)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分（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未繳交以 0 分計算）。 1. 自傳（70%）。 2. 證照、推薦函、專題或參與活動證明（30%）。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二) 證照、推薦函、專題或參與活動證明。

貳、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參、報名日期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1. 日期及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五）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二，第 8 頁）之 B4 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附表三（第 9 頁），請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 <u>簽名</u> ，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3	成績採計所需資料影本	(1) 在校歷年成績單（需有教務處戳章）。 (2) 書面審查資料。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班之報到。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1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考生請於上述時間於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 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 成績複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4 時止。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一，第 7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考生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之成績為準。

伍、錄取標準及查詢錄取結果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分為 0 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112 年 8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起開放錄取查詢，考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查詢（<https://www.meiho.edu.tw>），本校 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 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陸、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正取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將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下午 3 時起，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 報到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1 樓。
- 四、 **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 11 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五、 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
- 六、 報到後可辦理註冊程序，註冊費金額另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
- 七、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八、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柒、其它

- 一、 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 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五、簡章下載：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https://www.meiho.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 六、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錄取查詢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09。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義）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8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112 年 8 月 日

報名系別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另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之成績為準。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及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系別

- ☐ 護理系
- ☐ 社會工作系

附表三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 護理系 ☐ 社會工作系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黏 貼 處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 資格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_____年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年____月 _____肄業 至____年____月									
	同等學力	以本簡章第 6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第_____之同等學力規定 報考(請註明條文編號,如「(十一)、2」)									
連 絡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 動 電 話						Line ID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之處,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